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规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蕾奥规划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1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1.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74,3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5,699,343.1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 0161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8,115.79	28,115.79	3 年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132 号

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	13,924.53	13,924.53	2 年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110 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	-
合 计	49,040.32	49,040.32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5.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8,115.79	28,115.79	722.32	2.57%	2023 年 3 月
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	否	13,924.53	13,924.53	352.74	2.53%	2022 年 3 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	-	-
合计		49,040.32	49,040.32	1,075.06	-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2	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到办公场所购置、租赁、装修、增加人员配置、设备软件购置等建设内容，受各地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因素影响，该募投项目前期调研及选址工作已有所延迟。2021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布局需要，增加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该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但 2021 年下半年全国多地先后多次出现关联性多点散发本土疫情，

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的政府相关部门相继采取了加强疫情防控的措施，限制人员活动，降低了人员流动性，对该募投项目的工作推进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导致实施进度未及预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前期调研、办公场所与机房改造及装修、软硬件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需求分析、功能实现、验收测试等，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建设方案优化、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长期经营能力的角度出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在项目推进上更加严谨科学，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拟将“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一年。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一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季宏宇 刘溪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